

附件2:



2025年度松山湖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优		
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	园区喷雾抑尘项目	优		
3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	松山湖生态环境专项经费	优		
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	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优		
5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松山湖生态环境分局	月荷湖水生态修复项目	优		1. 预算执行情况：园区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347.06 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 347.0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47.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执行情况良好。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①数量指标：治理面积82345m²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实施区域的生态修复工作；②质量指标：水体透明度（≥1m，实测131-154cm）和水环境质量（地表V类水标准，6项指标连续3天均达标）已完成，但水生植物覆盖度指标自评目标值≥75%与合同验收标准≥70%不一致，整个治理区的沉水植物覆盖率实测数据为85.27%；③时效指标：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完成竣工验收，较合同约定提前约1个月完成。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①生态效益：实施区域水质由中度/重度富营养化改善为中营养状态，水体透明度显著提升，专家组验收确认水质治理及水生态修复目标已达到合同验收标准，效益实现情况较好；②满意度：满意与基本满意达到了100%。 4.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 （1）规范绩效指标设置，指标值应与合同验收标准保持一致。（2）建立长效监测机制，在质保期和运维期内按季度开展水质跟踪监测，验证生态修复效果的持续性。

备注:

1. 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 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